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
15樓

承辦人: 商借教師 莊凱卉 電話: 3322101#7582

電子信箱: kaihui666@ms. tyc. edu. tw

受文者:桃園市八德區大忠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9月20日 發文字號:桃教特字第111008573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四 (376735100E 1110085736 ATTACH1.pdf)

主旨:函轉國立臺南大學視障教育與重建中心承辦教育部「111 年度全國教師及相關人員視障10學分班」一案,請查 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南大學111年9月12日南大視訓字第1110016348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學分班辦理資訊如下:

## (一)参加對象:

- 公私立高中、國中、小、幼稚園現職普通班合格教師 (班上有視障生優先)。
- 2、特教合格教師(鼓勵參加暑期之視障20專精學分班)。
- 3、現職特教班代理代課老師。
- 4、大學現職資源教室專職人員。
- 5、視障生家長。
- 6、視障民間團體專職人員。







7、特殊教育實習老師。

## (二)上課時間:

1、第1階段:111年10月15日至111年11月27日。

2、第2階段:112年3月11日至112年5月27日(暫訂)。

(三)上課地點: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博愛樓(詳見課程表)。

(四)報名方式:即日起於111年10月4日前傳真至臺南大學視 障教育與重建中心(傳真號碼:06-2137944)。

(五)本案聯絡人:臺南大學陳可華小姐,電話:06-2138354 •

三、請貴校本權責核予參加人員公(差)假登記。

四、檢附本案實施計畫及報名表1份,亦可至本市特殊教育資源 網(https://department.special.tyc.edu.tw/web.php? html=news details&Fid=20099&nid=12240)下載參閱。

正本: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

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: 電2022/09/21文

